

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和林格尔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服务方：（以下称乙方）内蒙古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关于和林格尔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委托内蒙古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活畜调运检疫的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

鉴于甲方（委托方）为加强活畜调运动物检疫工作，规范管理全县境内活畜调运，严防交易活畜疫病带入和外传。就“和林格尔县境内活畜调运的牲畜疫病检验的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委托乙方（服务方）提供服务。本着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一致同意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1 服务项目名称：和林格尔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委托内蒙古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和林格尔县境内活畜调运的牲畜的动物检疫的实验室检测工作服务。

第二条 委托化验技术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2.1 化验服务内容：

委托化验服务内容包括：乙方按照甲方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检疫的要求，对动物的布病、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牛结核病等跨地区调运畜禽需要检测的疫病项目进行化验检测，及时组织人员保定牲畜、采血、记录、化验并依据化验结果出据化验报告。

2.2 技术服务的方式：

技术服务方式为有偿服务。有偿服务对象为活畜调运的业主和购买活畜的货主。服务收费标准要以自治区内同类机构、同类项目的收费标准参照



收费，与有偿服务对象根据采血化验的病种、抽样比例进行确定。随机抽样比例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2.3 技术服务的要求：

乙方所受托的服务事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按时完成。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指定时限完成服务项目，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说明原因。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履行期限为一年，从2021年3月24日起到2022年3月23日止。

3.2 本合同的履行地点：化验采血采样地点在和林格尔县境内的活畜。检测化验地点在乙方公司所在地。

3.3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出据每批次的化验报告。

第四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负责全县境内活畜的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并对乙方在和林格尔县境内所从事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甲方应加强调运监管，保障乙方能够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乙方必须合理组织人力、物力、财力保障本项业务及时、按时完成服务项目。委托乙方的业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 本合同内容被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需要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甲乙双方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应获得的报酬在乙方完成任务后，由乙方及时向服务对象收取。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和林格尔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法定地址：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呼清路 183 号

邮政编码：011500

联系电话：[REDACTED]



服务方：（以下称乙方）内蒙古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法定地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A7 号楼 3 层

邮政编码：011517

联系电话：[REDACTED]

